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董事及监事已回避表决，且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及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地区、行业等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2024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中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工作

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综合确定，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发放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中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综合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